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人字〔2021〕3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进一步推动学校博士后队伍发展壮大，切实提高博士后队伍建设质量，拓宽我校后备师资队伍来源，依据《中国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党委常委会第2021-3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实现人才优先发展，进一步推动学校博士后队伍发展壮大，切实提高博士后队伍建设质量，拓宽我校后备师资队伍来源，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国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分类培养的原则，将博士后队伍纳入学校师资队伍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建立完善有利于青年人才成长成才的择优遴选机制和灵活流动机制，实现我校博士后培养制度与人事人才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全面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效能，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激发博士后创新活力，鼓励博士后加入国家科研平台基地和重点学科领域，健全博士后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体系，拓宽博士后职业发展通道，努力建设一支以博士后为主体的专职科研队伍。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落实党管人才的要求，学校人才工作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重大政策制定和重要事项决策。

第四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牵头执行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起草和落实博士后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组织博士后流动站设立和评估、制订年度招收计划、指导设站院系平台（以下简称“设站学院”）做好流动站的日常管理工作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配合，认真研究和解决博士后工作中的问题，协同推进我校博士后工作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第五条 强化设站学院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一）设站学院基层党组织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个人背景调查和意识形态把关等工作，坚持德才兼备选人用人标准。

（二）设站学院分管人事人才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博士后工作秘书，做好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上报年度招收计划、组织进站遴选、各类博士后项目人选推荐等相关事项。

（三）设站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可成立博士后工作小组，要求成员主要由设站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或设站学院正高级职称人员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学院学术委员会或经备案的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博士后进

站和出站标准、博士后学术评价、中期评估和出站考核等。

(四) 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和科研指导工作。具体包括严格把关博士后学术道德，定期做好博士后研究项目的进度检查和质量评估，及时协调和帮助处理博士后研究工作中的困难或问题。博士后合作导师应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授或研究员，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副教授或特聘研究员。

第三章 流动站设立与评估

第六条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学校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具备较强科研实力和必需科研条件的学院，应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积极申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第七条 博士后流动站综合评估工作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次，评估内容包括基础建设、招收选拔、培养使用、成果产出等。新设博士后流动站按照国家要求参加评估工作，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做好精准化支持与服务工作。

(一) 单独申报或牵头申报博士后流动站的设站学院为流动站的责任单位，负责流动站的整体建设和评估管理工作。

(二) 设站学院须按照国家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流动站自评自查工作，以评促建。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

(三) 学校跨学院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在流动站综合评估工作中, 牵头申报单位落实评估的组织协调, 其他参与学院主动配合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安排。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 身心健康,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博士后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人文社科类和外籍博士后年龄经审批可适当放宽。

(二) 具有较强的创新活力和学术潜能, 学术标准符合我校博士后岗位的要求。

(三)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按照岗位任务要求, 全身心投入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九条 招收岗位

依据培养目标任务、经费来源渠道、评价标准不同, 招收岗位包括兴农青年学者岗、创新团队岗、科研项目岗和合作专项岗。

(一) 兴农青年学者岗: 主要面向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 作为学校补充新教师重要渠道实施贯通培养招收。其中, 国家博士后人才计划入选者、其他有突出业绩贡献的优秀毕业生(以当年通知为准)经设站学院推荐可直接入选, 其他应聘人员参加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组织的统一评审, 并按照人才引进程序提交学校人才工作分委员会审议。

(二) 创新团队岗: 主要面向学校重点学科、科研平台、创

新团队和新兴前沿交叉学科等招收。其中，学校向各类人才给予重点倾斜，鼓励博士后加入团队培养发展，所有应聘人员需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遴选审定。

（三）科研项目岗：主要面向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等招收。突出博士后的专职科研人员身份，由合作导师出资资助，各设站学院审定，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

（四）合作专项岗：主要面向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校办学资源拓展，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校地合作等招收。主要包括校地合作（资源拓展）专项博士后、在职博士后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三类。校地合作（资源拓展）专项博士后实行专项负责人责任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在职博士后比例及其他破格招收人员总数不超过设站学院在站人数的10%，由各流动站审议推荐，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审定。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由工作站承担人事管理主体责任，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

（五）学校积极鼓励博士后设站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接受捐资冠名，按学校捐资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条 招收程序

（一）制定需求计划。设站学院科学制定博士后需求计划，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审定、备案。由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统筹研究，分类确定博士后招收岗位。

（二）发布招聘信息。学校及设站学院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三) 应聘人员申请。应聘人员与设站学院及合作导师联系，提交申请材料。

(四) 学院推荐。设站学院基层党组织负责拟招收博士后的思想、品行考察等工作；学术委员会或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评价，明确岗位类型、择优推荐等。

(五) 学校审定。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分类复核、评审、审定、公示等。

(六) 签约进站。公示无异议者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备案后，应聘人员签订工作协议，办理进站手续。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正常在站时间为 2 至 4 年，兴农青年学者岗首聘期为 3 年，其他类别首聘期为 2 年。兴农青年学者岗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 6 年，其他类别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第十二条 提升培养质量

实施目标管理和分类管理，明确在站期间工作任务和岗位目标职责等事宜。

(一) 兴农青年学者岗：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兴农青年学者暂行规定》执行。

(二) 创新团队岗：获得同行普遍认可的科研业绩，包括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科基金项目，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

顶尖期刊论文等。

(三) 科研项目岗：获得同行认可科研业绩，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等。

(四) 合作专项岗：根据国家和学校要求，按照博士后进站后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以上为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基本要求，各设站学院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在此基础上，拟定符合学院实际和学科特色的岗位标准，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审定。

第十三条 延长在站时间

(一) 学校持续资助分 A 类、B 类：A 类学校资助标准不变；B 类学校资助降低 2 万元，合作导师资助标准增加 2 万元。获得学校持续资助的博士后，学校持续资助时间不超过一年。学校原则上为每位博士后提供一次持续资助机会。

(二) 未获得学校持续资助的博士后，延长在站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承担。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入校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自进站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

(一) 博士后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意报学校相关管理服务机构批准后，鼓励在站博士后到境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学术出访或学术交流。除国际交流派出项目外，出国超过 3 个月的，不再享受学校经费资助；取得突出业绩

的，回国后学校根据考核评估情况补发部分或全部待遇。

（二）探索实施海外名校联合博士后项目、“一带一路”博士后项目等，大力吸引海外一流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知名学者联合指导博士后科研工作。

（三）外籍博士后涉及外事管理事务的，由设站学院按照国家 and 学校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后纳入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计划，深入了解学校历史文化，提升学术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博士后参与研究生培养与指导，协助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等。

第十七条 与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招收、考核及进出站手续办理等以工作站为主，博士后在站期间由工作站向学校支付不低于 1.5 万元/年管理费，其中东北、中西部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及与学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单位给予倾斜支持，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年管理费。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考核管理

（一）年度考核。人事关系进入学校的博士后，参照学校教职工进行管理，由设站学院组织落实博士后年度考核工作。人事关系不进入学校的博士后进行年度工作总结，由设站学院鉴定年度工作结果，反馈至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参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期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在站博士后中期评估

工作。

(三) 出站考核。博士后出站前 3 个月，由个人提出申请，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岗位职责、科研工作、个人表现进行评议。出站考核等级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不合格，下同）。出站考核 I 类的，考核结果需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审定；其他考核等级的，考核结果报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出站考核 III 类及以上等级的，正常办理出站手续；出站考核 IV 类的，办理退站手续。同等条件下，考核 I 类博士后在学校人才引进中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章 保障支持

第十九条 学校在科研条件保障、科研平台建设、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及配套、成果奖励、人才引进（博士后选留）等方面应积极提供相关支持。

第二十条 职称认定

(一) 人事关系进入学校的博士后办理完成进站手续 3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定可申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人事关系进入学校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及以上的博士后，满足学校相关条件，可申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待遇

构建学校、设站学院、合作导师等相结合的博士后资助模式，在站期间薪酬福利待遇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并动态调整。

(一) 兴农青年学者岗：国家资助期内的国家项目博士后人才计划入选者除享受国家支持经费外，还可叠加获得学校资助10万元/年，国家和学校总资助不低于25万元/年；其他入选人员不低于25万元/年，其中学校资助为18万元/年（人文社科类20万元/年），剩余部分由学院和合作导师承担。

(二) 创新团队岗：由学校、学院、合作导师共同出资，其中学校资助为10万元/年，合作导师资助不低于10万元/年（人文社科类不低于5万元/年）。

(三) 科研项目岗：不低于12万元/年，由合作导师自筹解决。在站表现优异的博士后，延长在站期间将给予学校经费资助支持。

以上三类岗位，学校根据博士后的培养质量和业绩产出给予合作导师博士后培养经费奖励。

(四) 合作专项岗：福利待遇根据签订协议执行。

(五) 设立博士后合作导师最低资助额。获得学校博士后经费支持与奖励的，合作导师资助不低于5万元/年（人文社科类不低于3万元/年）。

第二十二条 鼓励设站学院设立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各岗位类别博士后在学校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资助的基础上再对博士后进行叠加资助。

第二十三条 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校的博士后子女入园入学、工会活动等方面享受我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在职博士后不享受我

校给予博士后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表彰奖励

为了更好地督促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鼓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工程实践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博士后，设立学校“优秀博士后”奖项。鼓励设站学院根据学科特色、学术标准、实际在站人数等评选流动站“优秀博士后”。

第八章 出站和退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站要求

(一) 工作期满，完成岗位要求，经合作导师同意，通过设站学院出站考核，结清工资社保等各项费用，可申请办理出站。

(二) 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应完成基金资助总结报告等工作。

(三) 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出站手续，30天内完成社保转出、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经费结算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退站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十一)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符合解约退站条件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印发之日前进站且在站的博士后,仍按《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博士后制度改革与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农大人字〔2017〕19号)、《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农大人字〔2008〕38号)执行。符合本办法各类博士后岗位招收要求的原国家项目博士后和原学校项目博士后,可申请转至相应岗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涉及的博士后日常管理事宜,参照学校现行人事制度及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